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鄭秋香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
度除字第27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1	李文河	臺灣銀行羅東分行	空白	109年12月30日	11,852元	AQ0000000	
02	東大鋁材行沈德義	臺灣銀行羅東分行	空白	109年12月5日	2,740元	AQ0000000	
03	鏈達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宜蘭分行	空白	109年12月10日	86,563元	QD0000000	
04	林文雄	宜蘭縣五結鄉農會	空白	109年10月31日	6,400元	FA0000000	